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英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8號；114年度執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英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英鴻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  
02 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  
03 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  
04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5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  
06 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  
08 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09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  
10 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2月17日，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  
11 其犯罪日期均在110年2月17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  
12 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3 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函請受刑人就定  
14 刑表示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  
15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  
16 範圍，並斟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2罪，均為妨害自  
17 由罪，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  
18 均相同，且分於109年5月29日及109年6月12日所犯，彼此間  
19 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  
20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中施用毒品罪屬戕害受刑人個人身  
21 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與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2罪不同，彼  
22 此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並參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  
23 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376號裁定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6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8月，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受刑人應執  
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6月7日	109年7月31日	109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毒偵字第358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毒偵字第546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264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桃簡字第2057號	109年度桃簡字第2781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24日	109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日期	110年2月17日	110年3月31日
備註	編號1至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3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已執畢）		編號3至4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得易科）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6月1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26467號		
最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6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確定 日期	114年1月7日		
備註	編號3至4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 01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8月(得易科)			